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竹東簡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田貴香即新永春商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宋榮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昂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蕭玟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竹東簡字第9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宋榮哲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主張被告昂記有限公司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一併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
法　官　華澹寧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穎